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26 环责改字〔2025〕23 号

滑县小铺乡建新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3XBKN2XR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东程寨

投资人：苏修沾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接滑县环境监控（信息）中心反馈，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5 日 21 时、22 时二氧化硫小时数据超标，分别是 50.43mg/m³、50.491mg/m³，标准值为 50mg/m³。2025 年 4 月 8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单位时正在生产，现场调取你单位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25 年 4 月 5 日 21 时、22 时二氧化硫小时数据超标，分别是 50.43mg/m³、50.491mg/m³，超过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2234—2022《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的标准值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排污许可证（摘录）；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摘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企业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超标快报；自动监控数据；执法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8 日